

证券代码：92010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分段标准：2026 年 1-10 月按 6 万元/年计算，按月发放；2026 年 11 月开始，按 8.4 万元/年计算，按月发放，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另行拟定。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对年度经营业绩突出，在经营模式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专项奖励。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者外部董事的，自上述事项生效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津贴。

2、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

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宋宏炎回避表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皞丹、黎学东、宋宏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